

拔危险引线 灭隐患火星

多部门联合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行进路桥精彩故事

□本报记者 张清雅 文/摄

空气中飘着的淡淡煤气味，排排码起的煤气罐，眼前这一切似乎都在警示人们：“我是危险品。”12月24日9时许，住建分局联合安监局、消防大队、工商局、物价局、质监局、行政执法分局等多部门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第一站抵达路桥液化气储配站。

四面爬满青苔的墙壁，几根日光灯管，而在这个老旧的房间内，堆放着数百瓶废旧煤气罐。“这煤气罐这么沉，里面肯定还有残液。”来自杭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王杏芳试着拎起气罐，却发现了众多“问题罐”。路桥液化气配站的仓库内，新瓶、旧瓶以及报废瓶堆放混杂，难以区分，但这些本应是最基本的管理问题。“再看这些灯管，都应该采用防爆灯管。”一同前来的杭州设计院副院长孙云根顺手牵起一根裸露的电线，“这样的环境的确需要好好进行整改。”

“这个消防泵打开测试一下，我看看是否能正常运行。”随着“嗡嗡……”的发动机响，罐区的喷淋系统开始正常作业，“夏季高温时节，喷水降温的正常运作是十分必要的。”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不仅是降温，罐区作为核心区域，必须做好防雷、防火工作。



随后，检测大队一行先后来到峰江液化气储配站、横街液化气储配站等站点进行排查检测。比起路桥液化气储配站，峰江与横街两地的管理、安全设施等较为完备，而在进入横街液化气储配站时，安保人员安全意识较强，要求进入工作区域的人员，全员关闭手机。“加强管理疏堵，从内部增强安全意识，才能真正杜绝隐患。”王杏芳说，各储配站的现场声光报警器、管道防腐措施以及工作区域内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都是

关乎安全的直接利害因素，隐患能否消灭的核心。

“安全不能仅靠一次检查，而是各地企业自我安全意识的提升，这不仅利民减患，也是企业对于自身利益的保障。”区燃气管理所所长陈学杰表示，检查结束后，将联合各部门召开总结会议，并针对各排查企业存在的问题，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善。

据悉，当天还对春晖小学、台州国际大酒店以及随机抽取的两家排档等单位进行重点排查，以保障市民的用气安全，将生活用气风险降至最低。

石浜村后罗区块完成拆违

本报讯(记者 潘璐萍 通讯员 吴敏超)“轰……”12月23日8时许，路桥街道石浜村后罗区块，传来房屋倒塌的轰隆声，还伴随着气割机作业时发出的阵阵刺耳声。

当天上午，路桥街道协同相关部门，对后罗区块将近23000平方米的240余间违法建筑，进行全面拆除，拆除工作持续了3个多小时。

后罗区块是石浜村旧村改造区块之一，以立地房为主，年代比较久远，一些居民利用房前的部分空地搭建了一些平房。近几年，随着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周边开办了机械、洁具类的生产企业，外来务

工人员也逐渐增多，违建平房就成了这些厂家的囤货仓库，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栖身之所。

但伴随着货物、人员的增多，治安、消防、卫生等隐患逐渐显现出来。“这里人员复杂，经常出现吵架、打架等情况，道路也因为货车运货时常拥堵，治安状况堪忧。”石浜村村干部说，这里房屋老旧，道路狭窄，一旦发生火灾，抢救非常困难。周边还有大量的流动摊贩和小餐饮，每逢下雨天，污水肆意横流，严重污染了周边的环境。

路桥街道自11月中旬开始，就对后罗区块进行摸底、排查，经过一个多月的

紧密部署，于近日动工拆违。为了让拆违工作快速、有效地开展，路桥街道将后罗区块细分为石棋盘路、景苑花园东侧等片区，每一个片区都有相应的作业小组进行施工。

据悉，后罗区块是石浜村旧村的最后一个区块，该区域的拆违工作已经结束，后期规划正在商议中。



司法局助力“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创建活动

□俞为鹏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三改一拆”工作推进会和全区“无违建区”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近日，我区印发《路桥开展“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法律法规宣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力推进“三改一拆”行动，为“无违建区”创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以法制宣传为先导，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专项法制宣传活动。

紧密结合“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工作，找准突破口，开展《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物权法》、《环境保护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为重点内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支持政府中心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通过媒体、宣传橱窗、宣传栏、普法网站等载体，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联络员、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作用，进村入企提供现场法律咨询，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明确告知违法建筑不受法律保护，劝导当事人主动拆除违法建筑。截至目前，共举办涉及“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专项工作法律讲座15次，解答法律咨询1200人次，受教育

群众1500余人次。

二、以法律服务为主线，从法律层面为“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行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法律工作者的法治引导作用，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成立“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工作律师顾问团，明确牵头负责律师，提供专项服务。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整体把握“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专项工作相关政策规章。发挥律师社会中立地位以及法律专业知识优势，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对拆除违建、旧城(村)改造等过程中所涉问题做好法律风险评估和防范，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利用法律顾问专业以及贴近基层的优势，为村民解答非法占地情况、拆迁协议以及补偿协议签订等问题，充分发挥农村法律顾问在“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行动中正面、积极的引导作用。并协助做好顾问村的维稳预警预测，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全力护航“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行动。开展专项行动至今，全区律师已帮助政府部门解决法律问题5个，进行现场法律风险评估10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件。同时开展重点项目施工企业法律体检30次，对其中发现的8个问题分别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定纷止争作用，及时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发挥大调解体系在预防土地纠纷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动态排查调处工作，重点加强对可能影响、干扰“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专项行动顺利进行的苗头性、倾向性矛盾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调查排摸、预测预警、分析研判，及时掌握第一手资料，集中力量重点调处。加强辖区内“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行动信息情报收集报送工作，为党委政府进行动态分析和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三是充分发挥公证服务的前置预防作用，配合职能部门依法做好各类公证事项。明确公证服务“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的业务范围、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将保全证据、产权调换协议、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房屋安置协议、安置房认购公证、房屋互换协议、选择拆迁事务代理和评估机构的现场监督等等所涉内容列入业务范围，保证公证过程的规范化和阳光化，为政府依法拆迁、群众依法维权提供服务。同时开辟“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公证绿色通道，对有关公证事项优先受理、上门公证、优先出证，保证效率。密切配合有关部门，主动提前介入“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行动的各个阶段，动态跟踪拆迁活动的全过程，深入涉及“三改一

拆”和“无违建区”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进行现场公证，针对性预防和解决可能所涉各类问题产生的矛盾，助推政府“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行动顺利进行。目前，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公证人员先后参加路南街道、峰江街道、路北街道等“三改一拆”工作，进行现场录像公证。

三、以法律保障为重点，构建法律服务“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工作联动机制。

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为平台，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各项资源，构建法律服务联动机制。完善中心临街接待窗口，对“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有关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上门咨询群众，优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以及人民调解等服务，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理合法途径，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利用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司法行政有效资源，第一时间参与处理涉及“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区”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做好政府法律顾问，提供高效法律服务，有效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研究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税收再优惠

本报讯(通讯员 彭小林 张璐)日前,浙江省财政厅发布补充通知,扩大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范围,在限额内依次减免的税费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费。

据悉,新优惠政策对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限额内依次减免的税费中增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对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3年内予以定额每人每年6000元,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每户每年9600元,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此次税收优惠扩面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对2013年10月23日发布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进行补充。

新优惠政策有利于企业吸纳退役士兵,也有利于退休士兵自主创业。目前,地税系统已积极告知各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此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助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昨日是圣诞节,不少情侣选择在这一天步入婚姻殿堂。刚领到结婚证的柯先生和李小姐很是激动,柯先生说:“看了黄历今天日子不错,而且又比较好记,所以就选定这天登记。”

本报记者 王挺 摄